

中共济南市长清区委政法委员会

长稳评字（2023）第 53 号

关于对《长清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定价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的复函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对〈长清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定价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复函的请示》已收悉。函复如下：

经审核，认为《长清区城市集中供热价格调整定价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符合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程序、评估方式合规，风险可控。你单位的申请函及山东省涉稳风险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评估报告中所判定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中风险等级”，采取相关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的结论，我单位原则同意。但，应高度重视处于低保、特困难职工边缘群体特殊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化解措施，确保该群体稳定，严防引发涉稳问题。

现予以备案，请依法依规履行程序。

中共济南市长清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10月17日